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智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范奇晖、史文璐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

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